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涵
　　劉雲平
　　黃翰林
　　羅孝崑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勇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